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興蘭
電話：04-7531525
傳真：7262470
電子信箱：a67025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價字第11403895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台內地字第11402655572號函及附件（2個電子檔）
（376470000A_1140389544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38954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健全住宅租賃關係，協助住宅租賃承租人維護其合法租賃權益，內政部業已公告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辦理114年度住宅租賃糾紛處理及諮詢業務，請協助轉知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9月24日台內地字第114026555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。
- 二、旨揭法律扶助事項，除113年8月1日已開辦之電話法律諮詢服務外，針對符合租金補助資格之住宅租賃承租人，若經訴訟外調解或調處程序仍無法解決租屋糾紛，自114年9月30日起，得依「住宅租賃糾紛法律扶助規定」向法扶基金會申請法律文件撰擬、律師代理等法律扶助協助。

正本：彰化縣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本縣各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地政處



建設課 收文:114/09/30



DF1140014248 有附件